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五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八日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席:曾委員參寶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 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二四次會議紀錄。決議:准予備查。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訂正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 (三)、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案。
- (四)、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案。
- (五)、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機一用地專案通盤討)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十七時卅分。

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類 審議 別 第 號 第 完 號 第 完 別	案 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道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審議	案	號	第二案

- 一、 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 計畫緣起:

五股交流道位於國道一號汐止五股段拓寬工程南端終點,為台北縣板橋、新莊、五股、蘆洲、八里等地區與國道一號高速公路銜接之交通樞紐,交通量極大,而五股、蘆洲、八里地區來的車流經新五路(一〇七甲線)南下或北上匝道入口均設置號誌路口管制,經常造成左轉車輛紅燈停等而干擾直行車輛。同樣的高速公路北上出口往五股、八里方向車流亦需經聯絡道號誌管制左轉而造成車輛停等回堵干擾主線車流的現象。

為紓解國道一號道路及新五路聯絡道路之交通壅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擬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前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有案,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故配合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 變更理由:本變更案係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之需要,擬新增設三支匝道來解決新五路(一〇七甲線)路口號誌問題,以有效紓解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路段及新五路聯絡道之交通壅塞,並結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與特二號道路,形成高快速公路路網,以提高交通容量及服務水準。

- 五、 變更位置與內容: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南側之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旁。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及河道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 0.92 公頃,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詳如表一。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依據「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工程費約11億9仟7百萬元,由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1億9仟5百萬元,由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及台北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由高公局及台北縣政府平均分攤),合計約13億9仟2百萬元。本計畫用地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擔任需地機關並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為原則。另本工程計畫在不考量民眾抗議與不可抗力因素,預計於民國96年底完成。
- 七、 辦理經過:本府於92.1 比府城親字第0九二0六六四八一六號公

說

眀

告,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工商時報),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五件(詳後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八、 全案符合法定程序,逕提大會審議。

初 本案業經法定程序辦理公展完竣,且案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五股交流道建設計核 畫改善工程所配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建議照案通過,惟請交通部高速公 意 路局就陳情人所關心詢問有關徵收補償事宜,建議宜以書面答覆陳情人並詳予 見 解說。

本案交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並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對於登林路段拓寬部分,就新增匝道之必要需求性、可能設計型式、衍生之交通及環境影響、用地議 拆遷範圍及徵收補償等土地所有權人關心事項研提資料,並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列席陳情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俾利溝通協調。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案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臺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四、計畫緣起:

說

早期因國防備需求,於樹林地區設立光華營區以駐軍防守,其目前隸屬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第四九師第二六九旅,人員約五百八十員官兵,戰備任務屬摩步旅,為北縣轄內唯一的打擊部隊,擔任重要任務。惟基於樹林地區國防戰略任務重新調整、教育資源整合、公有土地先行利用、並及早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闢建時程等處理原則下,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個案辦理變更該光華營區所處機關用地,及調整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用地,俾利土地合理開發利用。

明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坐落於台北生活圈三之二號道路及保安街二段交口附近,變更範圍為機二用地、公六部分土地,及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用地路段,總變更面積約為一一,四公頃。(詳如后圖一及圖二)。

六、變更理由:

(一)配合國防戰備任務檢討適當分區

本基地係屬國防部所管之光華營區,考量國防戰備任務檢討、 樹林地區整體發展,營區內土地亟待變更使用分區,俾利土地合理 開發利用。

(二)配合教育資源整合,優先劃設文中用地

樹林地區近五年來,每年人口平均淨增加一千一百餘人,為一

個人口快速成長的都市。然就學人口持續成長之三多地區並無設置國中,學生須跨區就讀,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故就教育資源分配檢討、公有土地先行利用等原則下,本變更範圍土地適宜變更籌設為樹林地區第四國中。

(三)有效利用公有土地,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案內土地均屬公有土地,為避免閒置浪費資源,應積極變更使用分區,以利土地有效利用,並將該處分收益納入營改基金,俾利營區順利搬遷。

(四)配合調整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路線依行政院核定之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本營區東側部分係屬第三期工程用地,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施工完成,為速促本案開發利用、節省該計畫道路徵收費用,並提前該計畫道路之闢時程,爰配合調整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用地路線。

七、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機二、部分公六用地及調整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 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詳如后附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表一變更內 容綜理表),分述如次:

- (一)機二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文中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 地。
- (二)部分公六用地為配合機二用地之變更,及後續土地方整使用,爰調整該公園用地範圍及位置,及變更部分為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 (三)調整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道路第三期工程路段,並將原屬該計畫道路之土地分別配合東側毗鄰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為文高用地及住宅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後特定專用區應由開發者依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建築。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撥用方式辦理,涉及私有土地部分以徵收或協議換地方式為原則,而開闢經費屆時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辦理(詳如后表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九、辦理經過:

(一)本案自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假樹林市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說明會,另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乙件 (詳如后附表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嗣後本案經提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會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是次會議決議略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
 - 1 ·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部分:

參酌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開發地區,其提供公 共設施用比例分別為50%及45%之原則,本案所劃設之 公共設施用地倘包含案內特定專用區未來另擬細部計畫時 所配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總額應與前開原則相 當,故該比例應尚公平合理。

2. 文中用地部分:

- (1)本案劃設文中用地主要係考量區內既有二處文中用地因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其涉及財務問題,目前尚未開闢使用,致使區內現有一千餘名國中學生均跨區至新莊、板橋地區就讀。而本案文中用地未來將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此不但節省公帑,亦有助於學校得以及早興闢,故本案變更文中用地實有其必要性。至於其他二處文中用地之處理方式,建議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研議辦理。
- (2)另為配合教育部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政策,未來本校預定 設置六十班,該班級數倘依教育部頒學校設立標準,所 需校地面積高達四·五公頃,故本次所劃設三公頃文中 用地,依教育局列席代表表示僅尚足敷使用,爰建議同 意該劃設規模。
- (3)至於本文中用地南側須退縮十米建築部分,考量此係為使案內所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儘量留設規劃為開放空間, 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同時兼顧消防安全,故該部分建 議照案通過。

3·特定專用區部分:

(1)樹林三多里都市計畫目前之商業區僅四·八公頃,雖仍 有增劃之空間,惟本次變更範圍東側台汽所有土地(面 積約九·五八公頃)目前亦擬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故地 區未來所需發展量應已足夠。爰此,本案變更為特定專 用區以使土地使用彈性化,並適時順應市場機制,故應

尚為適宜。 (2)惟為使本特定專用區之使用更為多元化,建議本案參酌 土城頂埔特定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增列產業、高科技及 住宅等項; 另因本區未來應另擬細部計畫, 故而同意容 積率、建蔽率先暫不予規定,俟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依 實際使用需求審慎訂定之。 (3)另附帶建請縣府建設局比照土城頂埔、樹林酒廠等模 式,協助本特定專用區招商駐進等事宜,俾土地有效利 用,並促進地區健全發展。 4·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后附會議紀錄) 十、以上提請大會公決。 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 初 全案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核 意 見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照本會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考量案內特定專用區未來主要係供產業相關設施使用,並參酌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使用分區應表明主要使用性質之精神,爰修 正該分區為「產業專用區」。 決 (二)因案內劃設之文中用地預計自九十六年起招生,爰請規劃單位 議 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二、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后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會決議欄。

表一 變更樹林 (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 (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變更內容(單	單位:公頃)	124 E -m 1	縣都委會	11/2 km 15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	機關用	機關用地	特定專用區	一、配合國防戰備任務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地	(10.66)(6.4)	檢討適當分區。	特定專用區增列產	特定專用區修正為
	(機二)		文中用地	二、配合教育資源整	業、高科技及住宅等	「產業專用區」,餘照專
			(3)	合,優先劃設文中	項,餘照案通過。	案小組決議通過。
			道路用地	用地。	理由:	理由:
			(0.65)	三、有效利用公有土	為使本特定專用區	考量案內特定專用
			公園用地	地,帶動地區整體	之使用更為多元化,爰	區未來主要係供產業相
			(0.61)	發展。	參酌土城頂埔特定專用	關設施使用,並參酌都
				四、配合調整台北生活	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增訂	市計畫主要計畫使用分
				圈道路系統三之	之。	區應表明主要使用性質
				二號道路第三期		之精神,爰修正之。
2	公園用	公園用地	特定專用區	工程路線。	同編號一決議文。	同編號一決議文。
	地	(0.14)	(0.05)			
	(部分		道路用地			
	公六用		(0.09)			
	地)					

3	台北生	道路用地	文高用地	照案通過。	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
	活圈道	(0.60)	(附)		議通過。
	路系統		(0.46)		
	三之二		住宅區(附)		
	號道路		(0.14)		
	第三期				
	工程				

表三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臺 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案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 情 人 陳 信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 組決議	縣都委會 決議
1	陳 榮		除提供三公頃作 學校用地 施 為 對 的 內 動 的 分 隊 使 用 。	酌理	照會組過縣審案議。

案由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機一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	嗣	臺土	上縣政	文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	五	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臺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四、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係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所管之建國營區,主要任務 在於蒐集國軍北部重要廢品。現況有九個庫房,除一號庫房為新品 儲放區、六號及八號庫房為勘品儲放區外,其餘皆為廢品儲放區, 為北部唯一廢品蒐集區。惟基於樹林地區國防戰略任務重新檢討, 目前該土地已不具戰略地位,故為配合樹林地區整體發展,遂依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專案辦理通盤檢討該機關用地,俾促進該基地 合理開發利用。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及範圍為樹林都市計畫內「機一」用地,面積為 一·九八公頃(詳如后附圖一及圖二)。

六、變更理由:

(一)配合國防需求檢討戰備任務

本基地係軍品儲放堆置地區,現階段配合樹林地區國防戰備任 務檢討,已不具原戰略地位。

(二)配合都市更新,重新檢討地區發展地位

本案基地位於樹林之市中心區、住商機能發達,且附近道路系統完善、交通便利,然本機關用地係為國軍廢品蒐集區,就經濟效益角度觀之,其使用效率不佳,故應改變土地使用型態,以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

(三)提升樹林地區商業整體開發機能,增劃商業區

依現行都市計畫商業區面積僅劃設二三·四九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約三·六二%,依部頒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百分之八規定,尚可劃設一一·七九公頃。

(四)提高行政效能,增劃行政園區

另考量樹林市公所現有行政大樓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爰配合市

說

眀

公所需求,變更基地百分之四十土地供樹林市公所使用,俾創造樹林地區新政商中心,促進地區整體更新與發展。

(五)提高地區生活品質,增劃設公園用地

樹林地區公園用地面積計為一五·四七公頃,佔樹林都市計畫 總面積約二·三九%,未達法定標準,故劃設公園用地面積,補充 其不足。

七、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面積一·一九公頃;其餘土 地研提二方案:一為維持機關用地,惟變更其使用項目為供樹林市 公所使用;另一為變更為公園用地。該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①·七 九公頃(詳如后附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變更後商業區應由開發者依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建築。區內公 共設施用地以撥用方式辦理,而涉及私有土地部分以徵收或協議換 地方式為原則,而開闢經費屆時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辦理(詳如後 附表二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九、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假樹林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另公開展覽期間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二件(詳如後附表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案提交本會專案小組審議,是次會議決議略為(餘詳如后附會議紀錄):
 - 1.基於本案變更位置鄰近樹林市中心地區,故本案變更商業區應 尚合理可行,惟因本案係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基於公平原 則,故該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比照原機關用地之規定 (分別為50%、250%)辦理。
 - 2·另有關本案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之類別,請樹林市公所及縣府 秘書室敘明迫切需要之理由,並研提具體興闢計畫予作業單 位,俾供併同彙整陳議員世榮建議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

十、以上提大會公決。

初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全核 案除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之內容外,其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意 二、有關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建請樹林市公所暨縣府秘書室將須咬

- 見 理由、種類、及具體與關計畫提會說明,併同陳議員世榮建議意見, 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依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一)考量案內業提供 4 0 % 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參酌目前臺北縣 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有關商業區建蔽率均適 度調降為 7 0 %,容積率維持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審議原則,爰 案內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援例辦理,分別明訂為 7 0 % 及 3 8 0 %,俾增加開放空間,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 (二)另考量樹林市公所及縣府秘書室等單位均確有用地需求,且樹林 都市計畫區內公園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分別為二 二·三一及八·二一公頃)尚符合法令規定,而坐落於本變更位 置東南隅之公七用地(面積二·一二公頃),目前並經樹林市公 所興闢完成,是以該附近地區公園服務水準較樹林其他地區尚為 充足。經綜合考量迫切性及必要性,本案提供之公共設施仍維持 為機關用地,惟不予規定使用單位。至於有關該用地之分配使用 事宜,建請縣府另為協商妥處。
 - 二、有關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后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會決議欄。

決議

表一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機一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1	女人似	你们们可重	(城 川地寺)	未通监狱的人未发义门。	谷冰柱代	
編	變更	變更內容(显	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縣都委會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美珪田	專案小組決議	決議
1	機關用	機關用地	商業區	一、配合國防需求重	修正後通過。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地	(1.98)	(1.19)	新檢討戰備任	理由: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機一)			務。	因本案係機關用	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
				二、配合都市更新,	地變更為商業區,基	380% .
				重新檢討地區發	於公平原則,故該商	理由:
				展定位。	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	考量案內業提供40%
				三、提升樹林地區商	率建議比照原機關用	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且參
				業整體開發機	地之規定(分別為5	酌目前臺北縣各都市計畫區
				能,增列商業	0%、250%)辦	辨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有
					理。	關商業區建蔽率均適度調降
						為70%,容積率維持原計
						畫規定之通案性審議原則,
						爰本案仍援例辦理,俾增加
						開放空間,提升當地環境品
						質。

方案一: 提高行	女效能,增列 請樹林市公所及縣府 修正通過,何	多正如下:
機關用地 行政園	益。 秘書室敘明迫切需要 採方案-	一(維持為機關
(供樹林市	之理由,並研提具體 用地),並不	下
公所使用)	興闢計畫予作業單位。	
(0.79)	位,俾供併同彙整陳 理由:	
方案二: 提高地		沐市公所及縣府
公園用地 增劃設	·園用地。 後,提請大會討論。 秘書室等單位	位均確有用地需
(0.79)	求,且因樹木	沐都市計畫區內
	公園及鄰里名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面積	(分別為二二・
	三一及八•-	二一公頃)尚符
	合法令規定	,而坐落於本變
	更位置東南	隅之公七用地
	(面積二•-	一二公頃),目前
	並經樹林市名	公所興闢完成,
	是以該附近是	也區公園服務水
	準較樹林其	他地區尚為充
	足。經綜合:	考量迫切性及必
	要性,本案行	乃維持為機關用
	地。	

表二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機一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土	地取得方	式		開闢經費	(萬元)		十站位	陌宁宁	經費
(用地)	(公頃)	一般 徴收	協議 換地	撥用	土地 成本	工程 成本	其他	合計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來源
方案一 機關用地 (供樹林市 公所使用)	0.79)		\	0	3 8 7	1 —	3 8 7	臺北縣 1 2 2 3 3 4 3 4 3 4 3 5 6 7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9 6	臺政樹公列執 新新 執行
方案二公園用地	0.79) \	\		0	1 1 8	5 —	1 1 8	臺北縣 政府 樹林市 公所	9 6	臺政樹 公列 執行

表三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 (機一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u> 1</u>		1		
編號	陳人陳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專案小組 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	陳世		規劃	請樹林市	不予採納。
1	 		冼 町 為 里		理由:
	木		河 王 新		
			中中	和 報 明 迫 切	
			心、藝		
			文中		
			入		
			林消		
			防分		
			隊使		二類用地之面積尚符
			用。	整陳議員	
			Д	世榮建議	
				意見後,提	
				高元饭, 一請 大 會 討	
				明八胃的	二•一二公頃),目前
				· 一	一一公顷/,日前 業經樹林市公所興闢
					完成,該附近地區提 供之公園服務水準較
					樹林其他地區應尚為 充足。考量樹林市公
					一九足。号里倒怀巾公 所等單位確有另關行
					政大樓之需求,經綜
					合考量迫切性及必要 性,爰本案公共設施
2	声儿	一、木应兴安战力而明	担併	日 4	仍維持機關用地。
	臺北	一、本府檔案儲存空間	提供	同編號一	酌予採納。
	縣政	嚴重不足,預估將	作檔	決議文。	理由:
	府秘	於九十三年底達	案大		1・考量樹林市公所

書室	飽和。	樓使		世
	二、依檔案法規定,各	用。		扫
	局室檔案應集中			THE STATE OF THE S
	管理,惟本府因存			4
	放空間不足,致未			Ì
	落實該制度;倘將			E
	各局室現有檔案			扫
	全面回收管理,預			F
	估需儲存空間70	0	2 .	3
	坪。			F
	三、興建計畫:			١
	(一)空間預估:			I
	1.以20 年存放空			屋
	間計算,樓地板面			
	積約需3000 坪	0		
	2・需基地1200	坪。		
	(二)經費來源:			
	1·預估約三億元。			
	2 · 本府編列二分之			
	一經費,另二分之			
	一經費擬向中央			
	爭取補助。			
	(三) 興建期程:			
	94年1月至9(5 年		
	7 月。			

- 2·至於有關該機關 用地之分配使用 事宜,請臺北縣 政府另為協商妥 處。